

正視香港政治整合的困難

周 八 駿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表決程序的修改，都規定必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這是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時，包含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實現改變所必需的充分必要條件。

之所以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尤其中國籍公民必須普遍確立新身分認同，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既因為惟此香港才能夠建立“可持續的民主政制”，也因為惟此《基本法》所規定的上述程序才能夠被順利完成。

2005 年特區政府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之所以夭折，是因為有關方案無法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也是因為當時香港社會不具備政制向前走一大步的政治條件。在 2005 年政改方案夭折後，香港有政治評論提出一個新的命題——“關鍵少數”，即立法會中只要有三分之一的少數不同意，則任何政改方案都無法回避夭折的命運。然而，一個更深入的問題卻迄未得到深入的探討——為什麼 2005 年政改方案能夠得到民意調查逾百分之六十的支持，卻無法轉化為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

首先，香港社會的民意如同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民意，既具有相對穩定的一面，也有容易飄忽的一面。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而言，香港大多數居民既希望早日普選，也支持或者不反對“循序漸進”，但是，對於早日普選與循序漸進二者之間的關係卻普遍缺乏深刻的理解。目前，香港社會有一種具代表性的觀點或情緒是，香港居民已經足夠成熟來立即實行普選，惟中央有所顧慮，所以，才“循序漸進”。這種觀點或情緒沒有深入思考和理解中央為何有所顧慮？中央有所顧慮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若在尚不完全具備條件時推行普選，則將很可能“禍起蕭牆”。

其次，自九七前以來，香港的政治團體便圍繞“民主之路與回歸之路的分歧”形成涇渭分明的兩大陣營，其深刻的根源是國際政治。西方某些國家企圖利用香港做“西化”中國的基地。涇渭分明的兩大政治陣營不僅在立法會中無法就重大政治議題取得一致，而且使香港社會民意容易兩極分化，也容易向兩極搖擺。

第三，香港的政治團體對於民意的依賴主要是“選票”，對於民意的實際重視程度是隨選舉日期臨近或過去而起伏。

綜上所述，除非一個政改方案能夠取得香港社會逾百分之六十的民意穩定的支持，而這樣的支持又能夠有效地反映在立法會選舉上而對政治團體構成必須重視的制約，同時在國際政治層面能為有關各方所認可，否則，香港政制發展就會一再徘徊或者蹉跎。

特區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所面對的，就是如此嚴重的政治整合的困難。特區政府即將總結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逾一年半的討論以及期間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發表關於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綠皮書。充分認識香港政治整合的嚴重困難，決不是對政制發展“潑冷水”，而是要務實地推動政制發展。

香港政治整合的困難阻擋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普遍要求早日普選的意願。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應當明白克服政治整合困難的鑰匙就在我們自己

手中，這就是——全面地認識香港的政治定位和經濟定位，全面地瞭解和理解國家主體的政治和經濟；培養作為“香港的中國人”即“中國的香港人”對於國家主體文化的應有認同；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

因為政治整合的困難是嚴重的，所以，克服政治整合嚴重困難的路也就不會平坦。一方面，要殫精竭慮力爭為香港發展民主政制、最終實現雙普選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案（包括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同時，另一方面，要冷靜審視各種已經暴露和潛在的政治分歧，為政制發展可能遇到障礙做好準備。

政治整合取得突破，民主政制向前推進，固然會促進香港社會的和諧。但是，政治整合遭遇困難和民主政制發展可能出現曲折，也會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變得成熟起來。人總是在挫折和曲折中成長的。社會同樣如此。

（發表於香港《文匯報》2007年6月12日A21“文匯論壇”）

培育“一國兩制”的共同價值

周 八 駿

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制”的共同價值，是香港發展“可持續的民主政制”的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

“共同價值”亦即一個社會的“共同的核心價值”，由一小組原則構成，使得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文化上成爲一個整體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文化相區別。一個國家或地區居民的“本土意識”或“歸屬感”可以通過對本國或本地著名人物、山水、文物或現代建築等等具體對象（例如，在香港對“維多利亞海港”）的崇敬或崇拜來表現，但是，最具有生命力也最能傳承的則是抽象的“核心價值”。共同的核心價值，連同對本國或本地著名人物、山水、文物或現代建築等等具體對象的崇敬或崇拜，使得本國或本地的居民形成鮮明的自我認同、本土意識和歸屬感。

一個社會是否擁有共同價值，不取決於該社會是否存在着政治主張的分歧；換言之，擁有共同價值的社會可以而且的確經常發生政治主張的分歧。因爲，共同價值不是單一價值觀念而是各項基本價值觀念（如民主、自由、安全等等）的總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普遍認同這些基本價值觀念，但在具體政治事宜上涉及如何判斷這些基本價值觀念的優先程序時，會產生分歧。例如，美國、英國的民意由最初普遍支持其政府出兵攻打伊拉克，轉變爲當前普遍反對攻打伊拉克並要求儘快從伊拉克撤兵。

一個社會是否擁有共同價值，不取決於該社會是否存在利益差異；恰恰相反，共同價值是以社會存在着階級、階層、團體、界別等利益差異或對立爲前提，要求並能夠使各個階級、階層、團體、界別以及政黨和政治組織在處理重要事宜時以國家利益爲重。最近，美國國會占多數的民主黨與占少數的共和黨以及共和黨籍總統在處理伊拉克軍費撥款議案上的峰回路轉，便是一個具說服力的例子。

總而言之，政治分歧或爭議在一個擁有共同價值的社會，是在由共同信奉的價值觀和共同維護的國家利益所確定的範圍內展開，能夠被理解和把握，也能夠被消弭或妥協。

這就容易理解爲什麼惟有建立在共同價值之上的民主政制才是“可持續的民主政制”。所謂“可持續的民主政制”是指，能夠妥協、包容和自我調適，避免或化解政治危機不至於損害經濟和社會穩定的民主政制；它以共同價值爲基礎，也以其實質公正和程序公正來維護共同價值。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發展“可持續的民主政制”，因此，要培育共同價值。2003年七一遊行以來，關於“核心價值”成了香港社會一個不時談論的話題。

“香港的核心價值”涉及香港的文化定位，亦即香港文化與國家主體文化的關係。

香港從來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九七前，受英國“殖民管治”，九七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九七前，香港是一個相對獨立的經濟實體，九七後，香港經濟不可阻擋也不可逆轉地與國家主體經濟一體化。因此，九七前後，“香港的文化定位”有差別，“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有差別。九七後香港的核心價值既有對九七前香港的核心價值一定的繼承，也應與時俱進有反映回歸的一定的發展。

“一國兩制”應當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十分珍視的核心價值。香港原有

的法治、自由、開放等等價值觀念屬於“一國兩制”核心價值的一部分，需要培育屬於“一國兩制”核心價值的另一部分——公民意識以及相應的對國家主體的文化認同。

九七前後香港核心價值的傳承和發展，本質上就是“一國”之內香港在九七前形成的文化如何同國家主體文化磨合。其中，最困難的是香港與國家主體兩種法制的磨合，兩種法制磨合的關鍵問題和核心問題則是：誰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權力？

某些人以香港實行普通法制為理由，堅持以普通法制來解釋《基本法》。這是似是而非。《基本法》是中國內地法制與香港法制相結合的產物，但其根本規範是中國憲法。由於中國內地大致實施大陸法制，而香港屬於普通法制，所以是矛盾的產物。兩種法制的矛盾不僅體現在《基本法》的形成，而且滲透於《基本法》的條文，不能僅以普通法觀點來看《基本法》，更不能以此來挑戰中央在香港的憲制權力。

（發表於香港《文匯報》2007年6月5日A18“文匯論壇”）